

買受人之拒絕受領權*

顏佑紘**

<摘要>

買受人是否有權拒絕受領有瑕疵標之物之研究，在給付障礙之案例位居核心地位，其涉及到買受人拒絕受領有瑕疵物時，是否會因為違反受領義務而構成受領與給付遲延，亦與如買受人並進而拒絕支付價金時，其是否構成支付價金義務之給付遲延有關。經研究後本文認為，買受人得拒絕受領有瑕疵物之原因有三：1、買受人因得於危險移轉前行使解除權或大的損害賠償請求權而得拒絕受領；2、買受人以受領有瑕疵物後，將行使解除權、大的損害賠償或另行交付無瑕疵物請求權為由，亦即因主張返還標之物之抗辯而得拒絕受領；3、買受人得因出賣人交付之標之物具可補正之瑕疵而拒絕受領。因此若出賣人交付之標之物係具不可補正之瑕疵，買受人即不得以其具有瑕疵為由而拒絕受領，故若買受人欲拒絕受領該標之物，須藉助返還標之物之抗辯。惟無論買受人係基於何種原因而拒絕受領，既然民法第 148 條第 2 項明訂，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因此誠信原則得作為個案中買受人拒絕受領之界限，自屬當然。

* 本文所引用之我國實務見解係由臺大法研所林彥丞與王祖瑩同學協助蒐集與整理，特此感謝。此外，兩位匿名審稿委員提供諸多寶貴意見，筆者受益良多，謹此致謝，惟文責當由筆者自負。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E-mail: yhyen@ntu.edu.tw

• 投稿日：06/21/2018；接受刊登日：09/28/2018。

• 責任校對：董建廷、辜厚僑、何思奕。

• DOI:10.6199/NTULJ.201909_48(3).0004

關鍵詞：拒絕受領權、返還標的物之抗辯、可補正之瑕疵、不可補正之瑕疵、履行說、擔保說、誠信原則

◆目次◆

壹、前言

貳、問題提出

- 一、危險移轉前：買受人因行使擔保權利而得拒絕受領？
- 二、危險移轉之際：買受人因行使返還標的物之抗辯而拒絕受領
- 三、危險移轉之際：無返還標的物抗辯之買受人得否拒絕受領？

參、買受人一般性拒絕受領權之賦予

- 一、否定說
- 二、肯定說
- 三、區分說（本文見解）

肆、以誠信原則作為買受人拒絕受領之界限

伍、案例解析（代結論）

- 一、車門凹洞案
- 二、水溝駁坎案